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皖司发〔2022〕9号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效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

目前，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经达到100%，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安徽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仍存在应诉能力不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深化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认识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在坚持中拓展，在巩固中提升。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从形式走向实质，更加有利于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依法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更加有利于促进本地区、本部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加有利于在全社会彰显尊崇法治、厉行法治的决心和信心。

（二）提高应诉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培训工作机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技能，纳入各类各级培训。通过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邀请人民法院法官讲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注意事项、发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制作宣传教育片、组织经验交流、选树先进个人、举办模拟法庭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

（三）遵守庭审规则。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前，应

当提前熟悉庭审纪律。庭审过程中，应当尊重司法礼仪，服从审判长指挥，带头遵守法庭纪律，注意言行举止，不得与庭审法官当庭发生争执，维护行政机关良好形象，不得出现对法官的询问置之不理的情形。

（四）积极发表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前，应专题听取案件原承办人员关于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汇报，提前熟悉案情，充分了解行政相对人的诉求和主要观点。庭审中，法官就案件的事实问题、法律适用和程序问题等向行政机关负责人发问，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就有关问题积极发表意见，不得出现出庭不出声、照本宣科、答非所问等现象，努力做到“出庭又出声、出庭又出解”。

（五）发挥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带头示范作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是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应有之义，要把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工作重点。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示范作用。

## 二、切实发挥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

（六）做好审前和解。人民法院对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诉讼案件，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主动征求当事人关于调解的意愿并及时反馈给被诉行政机关。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庭审前应认真研究案件，查找纠纷产生的根源，确定解决行政争议方案，组织行政机关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努力将纠纷解决在开庭审理之前。

(七) 重视审中调解。庭审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应积极回应当事人的质疑，就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以及程序等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主动配合庭审法官开展当庭调解、协调工作，并提出化解行政争议的具体意见，切实把出庭应诉的过程变成做好当事人工作、调节当事人情绪的过程，力争在案件审理中化解行政争议。

(八) 抓好审后化解。对于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对于行政机关虽然胜诉，但被诉行政行为存在瑕疵、当事人合法权益确实受到行政行为影响等情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组织有关单位会同人民法院继续做好对当事人的释法说理、跟进疏导工作，合法合理解决当事人的诉求，确保案结事了。

(九) 推进联合疏解。针对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涉及面较广、通过裁判难以实质性化解的行政争议，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协同配合人民法院共同做好协调和解工作。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发现需作出撤销、确认违法、变更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行政机关履行的判决时，应当告知行政机关主动做好纠错化解工作，把裁判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三、努力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治功能

(十)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行政机关要通过负责人出庭应诉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特别是对败诉案件，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弱项，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用权，坚决防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十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根本落脚点。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出庭应诉直面矛盾，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解决群众合理、正当诉求，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防止矛盾久拖不决。

（十二）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机关负责人通过出庭应诉了解和发现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运行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行政争议发生的内在机理，及时对工作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管理漏洞进行弥补，为行政执法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寻求制度化的解决途径，以防止类案的发生，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制度保障

（十三）完善行政应诉出庭工作制度和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领导，在前期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践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形成制度化成果。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实际不断细化相关的配套制度措施，将行政应诉备案和通报机制运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保障和监督机制。要进一步优化政府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搭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共同推动、协同监督、信息共享。要建立应诉公开机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相关情况通过网络、庭审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十四）完善行政应诉质效评议制度。人民法院在原有行政审判通报制度的基础上，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发挥作用作出评议，评议内容包含遵守法庭纪律、庭审发言、争议化解、判决履行等方面，定期或专题向同级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通报。司法行政机关采取随机查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视频，开展群众满意度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出评价，并通报相关单位。

（十五）完善行政应诉考核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庭审发言、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等督察检查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的重要依据。

（十六）健全问责惩戒机制。应当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在诉讼中实施妨害诉讼秩序的行为，以及行政机关拒不履行裁判、调解书的，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不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或者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

抄送：省政府各部门。

---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